

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競賽辦法
114.8 修訂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 114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加強美勞教學，提昇美勞興趣，啟發想像創思能力。
- 二、 鼓勵學生從事創作，增進創作素養，培養鑑賞能力。
- 三、 評選優異作品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
參、 競賽類別：

低年級組	繪畫類	鼓勵各班各類別 提出一件作品。
中年級組	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 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	
高年級組	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 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	

肆、 收件日期：**114 年 9 月 12 日 (五) ~ 9 月 16 日 (二)**
每日上午 09:00~11:20 (敬請準時交件，逾時不候)

伍、 收件地點：**教務處**

陸、 校內評選：聘請各學年該類專長之教師擔任評審

柒、 錄取名額：各年級各類別取第一名一件，第二名二件，第三名二件，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，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發給獎狀以茲鼓勵。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
捌、 作品規格：

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 (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) 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1. 作品需落款。不可書寫校名，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，所寫文字不得使用簡化字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 2. 作品大小為對開 (約 34 公分× 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

	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-35 公分×60-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<p>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</p>

玖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說明卡應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及左下角各一張，說明卡請至教務處索取或自行列印之。
- 二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乙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，指導老師亦為一人（限校內教師）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
壹拾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明湖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

明湖國小 114 學年度 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

類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
姓 名	
題 目	
學校及年級	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 年 班
學校指導 老師簽名 (需指導老師 親自簽名，審 核參賽學生無 臨摹、抄襲、 或挪用他人創 意之情形)	

明湖國小 114 學年度 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

類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
姓 名	
題 目	
學校及年級	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 年 班
學校指導 老師簽名 (需指導老師 親自簽名，審 核參賽學生無 臨摹、抄襲、 或挪用他人創 意之情形)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
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
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
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
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※報名表一式 2 份務必黏貼齊全，浮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捲軸類作品

(二)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